

南區區議會
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199,310 元，以於 2010-2011 年度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背景及最新情況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爲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

3. 在 2010-11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根據上述準則，南區區議會最多可撥款 1,225,000 元聘請合約人員，以提供所需的支援。

4. 南區區議會在 2009-10 年共聘用了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其中一位全職活動統籌員爲六個月的臨時員工，主要協助籌辦國慶六十周年的大型活動。現建議區議會於 2010-11 年預留撥款供秘書處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10 至 15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由於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0-11 年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預計秘書處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建議將有關人員的全年工作時數上限自 2009-10 年的 2 200 小時上調至 2 450 小時。

5. 於 2010-11 年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1,199,310 元，即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全年撥款的 10%，詳情如下：

<u>職位</u>	<u>人數</u>	<u>薪酬*</u>	<u>合約期/ 工時</u>	<u>總額</u> (連 5%強積金)
行政助理	2	月薪 14,730 元	12 個月	371,196
行政助理 (已獲增薪)	1	月薪 15,615 元	12 個月	196,749
活動統籌員	3	月薪 10,820 元	12 個月	408,996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0-15	時薪 41.5 元	2 450 小時	106,759
小計：				1,083,700
2009-10 年合約人員的約滿酬金：				115,610
				1,199,310

*上述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可獲 15%約滿酬金及在續約時獲得增薪。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參閱上文第 4 至 5 段的建議，並考慮通過撥款 1,199,310 元予區議會秘書處，以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